

中共罗定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罗机编〔2021〕112号



中共罗定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 《罗定市双东环保工业园服务中心 机构职能编制规定》的通知

市政府办公室：

《罗定市双东环保工业园服务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已经市委编委领导同意，现予印发。

中共罗定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2021年6月10日



罗定市双东环保工业园服务中心 机构职能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省委《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罗定市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和《罗定市人民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改革试点机构编制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罗定市双东环保工业园服务中心是市人民政府直属的事业单位，公益一类，正科级。

第三条 罗定市双东环保工业园服务中心党支部紧紧围绕党的基本路线，结合单位工作任务和特点，加强党的政治思想、组织、作风和纪律建设，加强党内监督，坚持从严治党，充分发挥党的思想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服务人才成长，促进事业发展。

第四条 罗定市双东环保工业园服务中心贯彻落实党中央及省委关于工业园区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云浮市委及罗定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园区的各项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和具体管理办法，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后开展对外宣传。

（二）负责园区的管理服务工作。做好园区内项目建设的实施、监督、协调工作；配合入园企业办理立项、报批相关手续。

（三）负责园区内企业各类统计报表与材料的报送工作，

负责园区经济统计及预测分析工作，提出园区产业划分建议，分析产业发展趋势。

（四）根据市人民政府授权，负责管理园区内的国有企业及市属国有资产工作。

（五）协助应急管理部门对园区建设项目进行安全监督和管理，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六）协助生态环境部门对园区内项目建设的环保环节实施监督和管理，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七）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五条 罗定市双东环保工业园服务中心设 3 个正股级内设机构：

（一）综合服务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后勤管理等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档案、信访、宣传、政务公开、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内部审计等工作；负责中心的党建、组织人事、工资福利、培训教育、计划生育、离退休人员服务、工青妇等具体落实工作。参与招商项目的洽谈、考察、上报等工作，对招商项目开展评估、跟踪、联系、督促、落实；拟订园区的各项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和具体管理办法，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后开展对外宣传；负责做好市委、市人民政府要求的园区内企业统计监测以及上报工作；做好园区内工业经济形势和经济运行分析；负责园区内重点项目编报工作；负责联系佛山市禅城区对口帮扶罗定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二）园区管理室。负责入园企业的项目初审（预审）工

作，配合入园企业办理立项、报批相关手续；做好园区内入园企业和项目的协调服务工作；负责园区内在建企业和各类建设项目的实施、监督、协调工作；负责园区内各类规划的编制、审核和报批工作；根据市人民政府授权，负责管理园区内国有企业及市属国有资产工作。

（三）安监环保室。配合应急管理部门对园区建设项目进行安全监督和管理；组织起草园区安全生产计划及方案，制定园区安全生产发展规划、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定期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会议；组织开展园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开展园区内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日常监督检查，掌握了解园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管理状况等相关信息并及时报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对园区内项目建设的环保环节实施监督和管理；负责生产企业运营过程中环境保护、园区内环境信息工作上报和环境保护问题的统筹协调；负责园区信访、维稳工作。

第六条 罗定市双东环保工业园服务中心事业编制 26 名。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3 名；内设机构正职 3 名。

第七条 罗定市双东环保工业园服务中心经费渠道为财政补助一类。

第八条 罗定市双东环保工业园服务中心作为市人民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由市政府办公室代管，其日常事务由市政府办公室协助市人民政府处理。罗定市双东环保工业园服务中心承担业务运行、日常管理等的具体实施工作。

第九条 罗定市双东环保工业园服务中心不得承担行政

职能，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服务性收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十条 本规定由中共罗定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共罗定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局，市双东环保工业园服务中心。

中共罗定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6月10日印发
